



# 黃金時代



第二輯 第

# 黃金時代歌

•著者•

曉歌

70650

錄四

愚人節	十一
嘗狗	一
離死	廿三
黃金時代	卅一
松茂	六一
嫩江之戀	八三
里因	九五
婚捐	(一)
慕體	(二)
寂滅	(三)
骷杯	(四)
慕捐	(五)
體滅	(六)

## 愚人節

我記得佩妹今早約好我下午二時在大光明戲院等她，可是我在那裏等到開演後半小時還不見她的蹤影，從脈搏隨了鐘跳動到脈搏隨了脚步跳動，我怒沖沖地回去。

佩妹開門的，見了我，出乎意料的安詳，說：「這一頭大汗，坐下喝杯咖啡吧，剛燒了一壺。」我脫了外套，不作一聲。

「怎麼啦？」她側了頭，半笑地：「可是受了委曲，誰欺負了我的三哥？」

「你還在假仁假義，」我叫起來：「誰欺負了我，你想。今早誰約了誰？說要準時到，我知道你是不要看打仗片子的，那何必尋我的開心呢？」

「三哥，你到大光明去啦？」

「當然，等了足足三刻鐘。」

佩妹揚聲大笑，好一會才停，「唧，唧，唧，可憐！」她憐惜地搖搖頭：「真是聰明一世，糊塗一時，三哥，你可記得去年今天你曾騙過我？」

「今天？去年？」

「今天什麼日子？你想。」

「四月一日，四月一日，」我喃喃地說了，豁然想起：「哦！愚人節。」

「對啦！愚人節。想不到你這聰明人也會上當的。」

我悻悻然：「這什麼年頭了，還玩這小孩子的玩意兒。」我喝了咖啡，便坐到書桌旁看當天的報

紙。

佩妹坐在我對面，她在寫信，我看她一眼：「配音，休煙的『小夜曲』！小姐給熱男子寫情書了，喂，你怎麼捨不得廝廝你的英雄，寫好送去呀，約他十一點鐘見面路見。」

「別吵，別吵，哥，」她很努力地在寫，在思索：「我是要氣氣他，他昨天也氣了我，哥，你瞧我怎麼寫。」

我正要站起來看。

她看我一眼，說：「我，我念給你聽，你聽這一段。」她唸她的信：「當初熱力和愛挽救了我，在極端的荒涼與寂寞裏，我倒以少許的情誼擊毀了那不足惜的生命，然而現在我已發掘了真實，空虛的真實，原來我本應為孤獨所折磨。除非是生命的終歸，我的神經現在已為絕望所溶解。」

「慢，妹，你說你什麼，你說你要……」我脫口而出的叫起來，她讀得那麼莊重，唬了我。

「是的，」妹笑起來：「我廝他，我要自殺。」

「什麼，你用自殺來廝他？」我的精神突然緊張起來。

「哥，你聽下去，你看我寫的好不好。方才讀的那一句？哦，是了，這一句：『已為絕望所溶解。我不能再忍受那空無所有的空虛，因為它比死還要減寂，我只要選擇那條路，那條路……』」

我底思想漸漸的活動起來。我知道今天是愚人節，是整個世界開玩笑的日子，人們彼此放弛了緊張的臉，作一天愉快的笑，笑，可是誰分別出這至了嘴，呵呵地發出一些乾涸的聲音，那是哭和笑呢？

我記起我一位朋友，特別在這富於哲學意味的日子，他是死了，他是曾經對我開玩笑，他說他要自殺的，然而貧困折磨了他，他終於跨開了自己的步子，從真實的空虛踏入永……遺留下的是

一點給活着的人們一些記憶，現在他那張蒼白的臉在我的眼前浮起來。

我的耳朵已聽不見她那抑揚的聲音，因為我的眼望了窗外那一方藍色的天，輕柔的東風駕馭雲塊奔馳，將我的思想帶到遠方去，不，也許是追溯了時光而去。

天永遠是這般藍，這般美麗，尤其是春天的四月一日，我記得好些年的四月一日全是很美的晴和天氣，記得特別清晰的是去年的今日，那天，可記念的那天，作鳴有一封信給我。

那時我從佩妹的手中接到一封信，她帶上一句話：「奇怪，這封信不貼郵票的。」

我急急接過來，拆看，開始的兩行使我挾在腋下的書落了下來。信上很簡單的寫：

平樂：

你了解我的一部份，可是今天你不會了解我，你甚至也不相信，我是走上了這一步。這些日子，我總是用嘆氣來向你訴苦，可是我還不忍把我的痛苦向你吐露，如今，我還是吞下了我一切的話，我只用虛無的行動來向我的至交吐露一切。我底遺物將是一封放在我枕下的長函和這短簡。想不到死的大門是如此容易的離開。永別了，平樂，如果是在下午四時前來找我，也許正好看見我那尚未被他人發覺的屍身。

下面署名是「作鳴絕筆」。

我是受了雷一般的震擊，腦子忽然失去了思索的橢能，只覺得身子很沉重，要我椅子坐下去。佩妹見我的失神與蹣跚，走過來問我。

我叫她看那封信，她看完了：「作鳴？就是那藍布大褂的，我叫他土匪的嗎？」

我點點頭，沉思了一會，向佩妹說：「想想真奇怪，那是不可能的，他是那麼富於生命力的一個小伙子，阿佩，你想想。」

「那土匪瞧他總是奇怪可憐的，老是靜悄悄，孤零的蕩來蕩去，真像一個幽靈。」佩妹的臉色一掃平日的嬉樂了：「那一回你叫我送大衣去，那是九點多了，他在改卷子，一面在吃鍋巴，看他臉分青青的；人窮不要緊，精神一痛苦，就受不了啦。」

「他的媽又很利害，看見我們，總是跑到下面去，好像很知趣似的，但是平日向兒子要起錢來，就不客氣。」我想起了告訴佩妹，他在小學裏教書一月能有多少錢，實在沒辦法，也投起稿來，不論什麼刊物什麼報亂投，平均一千字十元。平日在學校裏忙着管學生，回家又得對付母親要錢，一個朋友都沒有，這種生活，真是淒涼極了，他當擺着兩手，聳一聳肩膀，苦笑一聲說：「這是生活！」

「那麼我想不會假的，三哥。」妹妹細看那信封：「這信封，你看，一定是他自己送來的，怕郵政機關了。」她讓二房東報告普善山莊收拾去了，她要你第一個看見他的遺體，快去吧。

我看表，正是二時十分。「阿佩，」我叫起來，「也許他還沒死，也許他正預備服毒，也許還未得及救他，走，趕快走。」我一手拿了帽子，看見佩妹還坐着，「怎麼你不一同去嗎？」

「不，我怕，」佩妹極不安的坐着。當我跨出房門時，她叫住了我說：「好吧，我也去。」

我們匆匆忙忙的在路上走，乘了電車又乘公共汽車。佩妹還問我，「作鳴的一位女朋友呢？好像你誠也是一位教員。」

我告訴佩妹近來沒有消息。他平日和我討論追求她的辦法，大家商量了半天如何向她借書，如何寫信給她，甚至連邀她上公園的計劃都佈置好；當他決定進行之後，掘了兩個拳頭在地板上踱來踱去，咬牙皺眉，躊躇很久，可是忽然又倒在椅上，軟弱地說：「不能，那不行，她要罵我的。」

我們下了車，買一條紅領帶送給他，預備打在他的屍身上，因為他會經很喜歡紅領帶，他認為這是一個藝術家的風度，能引人注意。佩妹鄭重地挑了一點帶小藍點的，說他喜歡藍天；佩妹還買了一束白花，我們都不知那種花叫什麼名字。

當我踏進他所居住的後門，我底心是如何的哀絕與黯然呀。門是輕輕地被推開，一個人也沒有，彷彿這一切水巷，後廊，陰沉沉地為一個人傷悼。我踏上那吱吱作響的扶梯，佩妹用「死的甬道」來描寫它的黝黑。我聽見自己的一種疑遲與急切的脚步，在他那亭子間門口站定了，佩妹跟上來，張大了眼看着我，面孔帶一點灰色，我看見我那發抖的手去扭那門把手。

門沒上鎖，一扭便打開了。裏面很清潔的收拾着，什麼也沒有變動，床上鋪得好好地，沒有人，沒有死屍，我回頭看看佩妹。

「嗚！」突然從門後面跳出一個人來，那末突然地，加上我們一肚子的鬼胎，我不由嚇了一跳，而佩妹差一點失聲叫起來。

定睛看時，是作鳴，沒有死也不會自殺的作鳴，穿了一套黑哩嘰的舊西裝，頭髮蓬蓬地，看他那醜臉，兩眼發着光，他一定很高興。於是我想悟了，作鳴在跟我开玩笑。

作鳴看我們那種被捉弄後的狼狽，哈哈地大笑起來：「別生氣，我有我的理由。」他看見佩手上熱了鮮花：「對不起的倒是程小姐要她跑了許多路，又買了這末好看的花，是送給我的嗎？」

「我說過送給你沒有？」佩妹正坐着有氣：「我是送給我……我另一個朋友的。」

「不飲小人之水，」佩妹顯然不高興了：「你道理講出來，不然要你賠償損失。」

作鳴倒了兩杯茶：「小孫你總應該知道，我並沒有騙你們，而是你們自己上當，是嗎？」

我倒迷惑起來：「作鳴，你別賣藥，不然佩妹又要罵你這是土匪的行爲了，這末熱的天氣叫我們這末跑。」

「小磊呀，你看看曆本再罵人呀，出了學校就報紙也不看啦，今天是什麼日子？」

「愚人節」佩妹跳起來：「呸，上了你土匪的當，也沒人這股派頭，用死來開玩笑。」

「我早說過對不起的倒是程小姐，不過我倒有賠禮的方法來。」他用魔術家的風度，把那張用白桌布蓋了的小桌拉開，上面是兩隻葷菜兩碟素菜，此外是酒和包子。

於是我們便愉快地坐下，佩妹專吃肥的叉燒夾包子，我和作鳴喝酒，熙熙融融地談了幾個鐘頭。

佩妹有事，要先走了，臨走之前，作鳴又跟她開玩笑了：「程小姐別氣，我要說了，人總是不可思議，常是給直覺欺騙了。信上幾個字告訴你一點謊語，你自己便完全相信了，你買了花，小磊也買了那小包東西——不肯打開——及到來到這裏，你發覺我沒死，當時你一定奇怪我的所活，可是不奇怪你的爲直覺所欺騙，正如你沒有爲我底活着而欣樂，反而替你的那一束白買了的花惋惜……」

「一點不惋惜，」佩妹在案頭上執起那束花，向他擲去：「我本來是送給，送給——」他咽住了未了的兩個罵人的字，走了。

作鳴一陣笑，笑完倒覺得凜涼起來，他坐在酒壺前告訴我，這回開玩笑倒不是存心的，本來太闊，要約我喝點酒，恰好拿了點稿費，剛又湊上是愚人節，所以弄點小花樣，我奇怪的是他竟會喝這許多酒，而僅僅有些微的醉意。

「這是末一杯了，」作鳴舉了酒杯，一飲而盡：「你別看我這般豪興，我不過是想叫我自己忘却是個可憐蟲而已。喝了這許多酒，明天又要冒痛了，這病至今沒有好，我常想快樂快樂，一個人難得有興緻，就是吃東西，吃到一半也會無味起來。我感到還是少了些什麼，想想什麼都缺少，勇敢，毅

力，熱情，金錢和愛情，可是我已無望，我也許爲我的直覺所欺騙，我已決定我自己無望，我已不再管我自己，我放任，我喝酒，你別奇怪，近來我吐了點血。」他指指書桌上的一大疊學生的課卷：「卷子是用紅墨水批改的，我倒也贊成，讓學生們忽然有一天想到，這是先生的血，然而學生嚥到口，是多可憐的一點點呀，是給校長，那大塊頭的輩子鼻頭吸乾了！這些年頭還是八十元，你說我幹不幹下去呢？」

他低了頭吃包子：「我有時確是想起死，死是一種超脫，我可以不再聽那一房東的咀咒，再不聽見那可憐而又可恨的媽的老調子。」

我想起他的媽：「你的媽呢？」

「給錢她去看紹興戲了，不管她。我是不大亂想的，現在居然也偶然想起了死。好像這樣想像是我的一種安慰。多可笑，我會殘酷地批評過英的死。小話，你不會體會過我這種生活，天天在做留聲機，手在畫紅圈圈，永遠不飽，不暖，遇到的人全是兇狠的，走到的地方全是冷酷的；我嘗盡一切，想盡一切辦法，可是我還是飢餓，而我的病和母親却困住了我，使我不能一走了之。」他眼紅紅地想要落下淚。

我勸勉他，他忽然又歪了嘴，像是笑起來，「我怎麼又哭了，這樣沒用處，哭又什麼用呢？人真是軟弱的東西，我這些年紀，廿九歲了！」

我見他實在悲哀得不能自己，和他說東說西的拉扯開了，結果我打開小紙包送他紅領帶，還請他看杜美七時一刻的影戲。

散了戲出來九時了，作鳴很高興，像是把方才的一些不自然的情緒忘了。那時天色很晴朗，深藍的天空嵌了無數的小寶石，黃昏星格外明亮，甯靜深遠，如果不看見地上的紛擾，一定要誤以爲小亞

原书缺页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[www.ertongbook.com](http://www.ertongbook.com)

沒有幾天，浙江的家來了信，說是父親病危，要我們回去。那知一去就是三個月，回來上海時已是把父親身後事料理停當的八月間了。

佩妹因為學校開學，比我早半個月回來。當我到了家，她第一句告訴我的，便是作鳴死了。

她告訴我作鳴是在一個月前自殺的，是服了大量的化學藥品，大概是學校儀器室中的偷，死後面孔青色。他祇留下一封信，和告訴他媽如果沒錢葬他可以去找戈登路鍾九華。

九華也是我們的同學，他替作鳴募了點錢，在一間小小的殯儀館入殮停棺，到場的一共只有三個人，而佩妹是在路上遇上鍾九華才知道的，而且九華還把那封信給了佩妹，因為是給我的。

我沉靜地打開他那封信，一張黃色的雜紙，上面寫：

小磊：我沒有等得及你回來，我去了，這回不是說謊，因為今天不是愚人節，其實就算是愚人節，也不算騙你，因為在愚人節我本來要走的，祇一個驅逐的念頭拉住了我。可是這於我沒有什麼好處，還是走的好。

你以後別太相信你的直覺，因為謊話常常是實話，而真話却分不出是天真還是大謊。你以後要多多思索，如果你能相助，如果你能了解，你要發掘他人所說：「我很快樂」「你很幸福」的一類話。

我記得埃及金字塔旁有人首獅身獸，他臉上是笑着宇宙的謎，這個謎如今我在獲得解答，小磊，這是說謊和真實呀！

我放下他的信，眼中覺得很潮潤，想及遊戲生死之間，却是如何悽惶的一回事呀。

我打了電話給鍾九華，問了他作鳴在什麼殯儀館，可是棺舍的號數他已忘了。

一個秋風秋雨的黃昏，我和佩妹找遍了那間殯儀館，始終找不到這一個被遺忘的棺木，彷彿在那排棺木的行列面前，沉陰晦暗，夾了外面傳來陣陣嗚鳴聲的號筒，我們只能歸來；佩妹帶去的一束白菊花依然帶回家來。插在花瓶裏。

我側過頭去看那圓桌上的花瓶，今天也插着白色的花，我黯然的看看佩妹。

佩妹正瞅着我，見我從思想的海岸上泅回來了，問我：「怎麼啦！你？」

我說：「阿佩，你看那些白花，我想起了作鳴。」

她也低下了頭。

我說：「作鳴其實他在愚人節並沒有騙我。」

佩妹想了一想，忽然眼珠一亮：「三哥，你這神經病，你在說我呀，你說我也是真的想自殺嗎？」  
「什麼，佩，你也有這個念頭？」我驚異起來，「你在說謊還是，還是玩笑？」

「你別自己弄糊塗，三哥，」佩妹晴朗地笑起來：「你說我是單純的，我倒是單純，不像你們哲學家，攬來攬去自己也弄不清楚。」

我問他：「你那封信？」我還沒完全脫去我那空想。

「我去送給他，三哥，今天是愚人節，全世界的笨人全在笑的。」佩妹穿了外套，拿了手提袋，臨走加上一句：「只有聰明人才在哭泣。」

案頭的白花，憔悴蕭索，已有幾片花瓣落下了。抬頭望望長空，又是飄過幾絲白雲，天空還是這般藍，這般美麗，這般年輕。

## 狗 墳

當我撕開那隻烤熟的雉雞腿，正要放入口中的時候，我覺得有一雙眼睛在注視我，眼光是隱隱地停留在我腰間那枝傢伙上。

我突然想起方才因爲這小山店沒有下酒菜，我看見窗外草叢中有雉雞，就拔槍把其中的一隻打下來，想不到傢伙就露了眼。

注視我的是右面桌上的一位老人，他的頭髮像一叢秋盡的蘆葦，灰白而蓬亂，大約上顎的牙齒落盡了，上唇縮了上去，下唇差一點沒碰着鼻子，看來是好像乾柴，可是兩隻炯炯有神的眼睛，却似乎有一種什麼貪婪的渴望，一眼不閃地望了我插槍的地方。當我的視線一跟他的接觸，他却又望向自己的杯子了。

這乾老頭兒一個人，我想也許做不出什麼來，可是說不定他是眼線，就利用他自己的一副老弱的外表給山寨做眼線，而我那枝槍確是好槍，跟了我八個年頭不會離我一步，我想今天既然露了眼，索性給他一點厲害看……正巧窗前飛過幾隻烏鵲，我就在一眨眼的時光中放下了雞腿，拔了槍，把飛着的鳥打下來。

我擦去了槍柄上的一點油漬，插回腰間，看那老人一眼，老人正在呆呆地看我打鳥，顯然料不到這一着，只好向我笑了。我也回他一個裂嘴。當我背了小行囊，重上我的路的時候，我發覺他也準備

走。果然，他一直跟隨了我許久。

我警戒着自己，不時我假裝結鞋帶，好回頭看看他在做什麼。太陽在頂上晒得厲害，當我走到一個樹陰下想停下來，他却巴巴地趕上來。

「客官，這是你打下來的，你不要呀？」他把我方才打下來的一隻烏鵲拿在手裏。

他聽我說不要了，把死鳥在手裏顛翻着瞧，自言自語：「喝！喝！好槍法，就像薛仁貴，飛着的雁也打中它的頭。」說完又把烏鵲拋掉了，衝着我笑。

「你，」我想一想，重重地問：「種地的？」

他給我一問，慌起來，用手抹抹臉，笑了笑：「砍柴的，我砍柴的。」

他看見我在咬了下唇打量他，努力地嚥一口唾沫：「客官，我擾了你，我還是說出來，我想你行  
行好，做件好事。」

「哼！」他想知道我的錢袋在那兒，我說：「錢沒有，槍子還有一口袋。」

「好呵！」老人的眼發出光來：「我就是想要槍子，多不要，只要一顆，客官，你是上尖河口的吧？」

「是怎樣？」

「客官，反正是順路的，就在前頭不遠，你賞我一顆槍子，你的槍法好利溜，勞你駕，你給我殺  
了他！」

「他，他是誰？」

「老黑，從前我還管他叫小黑，我給他在黑丫頭的墳旁也掘了個墳，就少人去給他一槍。」  
我冷笑了笑：「你敢情叫我殺人呀？」

「不不不！」老者彎了腰：「他呀，老黑是條狗，老狗，是從前咱們的黑丫頭養的。」

「殺了它？」

「殺了它！它老了！客官，跟我一樣老，不！比我還老，他的眼睛快瞎了，他的後腿爛了！給狼咬的，爛得見了骨頭，出了蛆，日裏沒得吃，夜裏沒好睡，一夜在哭，看見我，它就好像跟我說：『老伴，我不成了！給我一個好死，殺了我。』」

「砍他一刀不乾脆嗎？」

「砍他？我砍他？客官，我下不了這個手，我跟老黑是老伴，除了它我可沒有一個親人，我就是一個苦老頭子。黑丫頭死了，就剩下我一個。」老者低了頭。

我看時候差不多了，又背起行囊，預備趕路。

老者說：「客官，你答應了吧？」

「一隻狗嘛！」我說：「我要趕路！」

我洒開步子走，颶颶一陣風向我吹來，路旁幾株樹抖了抖，接着是一陣沙滿天飛舞。

老者喘着氣追上我：「客官，你就行行好，答應下來吧！反正待忽兒要路過的，你知道，少爺（他改口叫我少爺了），我等您這末一個人，就等了三個月；老黑陪了我十年，我沒有可以報答他的，只好求您給他一個好死。」

看他那副悲哀的樣子，我疑心他多少有點僞作。我是看慣山上居民的，他們對於痛苦向來只有咬了牙忍受，從來不要求表現或是乞求同情。而他，有這末一套，我想還是不理他。

他像乞丐一樣跟着我，等我開口，可是結果使他失望。他顯然有一個固執的願望，不肯放過這個機會，他就說了：「少爺，我這一次雖是一生第一次求乞人，可也知道求人的難處；我，我是一個這

未破爛的老頭，你不會疑心我是個壞人。要真是，就是一百個也近不了您身。」他隨即咳了一陣。

在那一陣咳嗽中，我忽然聽出一種寂寞的呼喊：我說：「那倒不是這末說，我今天要趕到……我在這兒止住了，想了一想：「在路上就擋不了。」

老者重重歎一口氣，絕望地望了脚下的黃土路，過了好久，他又開口了：「少爺，咱們是萍水相逢，要我不講一段來歷給您知道，也怪不得您疑心；反正前面有一段路，我就講一點，你不在意吧？」

他看見我點頭，他就抬頭吸了口氣：「那真是，真是打那兒說起；要說，要往後講，講十五年前……」

我望着地上高低不平的車轍，以及在這些窪陷的泥土中生長的小草，想起人生歷程的坎坷，不禁就傾耳聆聽起來。

「我是住在南峯下的，就是這一個山峯。」他指指天底東北角那面的一帶崗巒地帶，「我們是祖上傳下來打獵的，那邊有的是林子，裏頭有梅花鹿，灰鼠，豺狼，要是運氣好，那會遇見白狐，狗熊，還有大山貓。」

「打這兒說起，黑丫頭——我的女孩兒，從小就沒有娘，她媽在生她一天就得了血病，沒幾天就死啦！我們就祇剩下兩口子，真是好容易才把黑丫頭領大。我養了羊，給她喝羊奶。說也奇怪，黑丫頭從小就聽話，小毛小病也不多，兩週歲就自己走路，那時候她還叫丫頭。後來看她長了一頭烏亮的頭髮，眼珠子又黑又亮，我才叫她黑丫頭。」

大風迎面吹來，飛沙高揚，太陽給罩定了，施展不地出光芒來。地平線沿上的山峯起了障烟霧